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2016年11月1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统一管理，正确履行社会责任，维护股东、债权人及员工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外捐赠是指公司自愿无偿将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送给合法的受赠人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类型

（一）救济性捐赠，即向受灾地区、定点扶贫地区、定点援助地区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

（二）公益性捐赠，即向教育、科学、文化、医疗卫生、体育事业、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等社会公益事业的捐赠。

（三）其他捐赠，即除上述捐赠之外，向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捐赠。

第四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原则

（一）坚持自愿无偿的原则。公司对外捐赠应以自愿为原则，应当拒绝任何部门、机构、社会团体强行要求的各种捐赠，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从而导致市场不公平竞争。

(二) 坚持权责清晰的原则。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捐赠。公司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公司正当的捐赠意愿，不得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三) 坚持量力而行的原则。公司开展捐赠应充分考虑自身经营规模、盈利能力、负债水平、现金流量等财务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对外捐赠支出规模和标准。经营亏损或者捐赠行为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一般不安排对外捐赠支出。

(四) 坚持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司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应诚实履行。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财产范围

公司可以用于捐赠的合法财产包括现金和实物资产（包括库存商品、固定资产及其他有形资产等），实物资产以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捐赠。

第六条 公司对外捐赠实行统一管理，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未履行决策审批程序的不得对外捐赠。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照执行。

第二章 管理职责分工

第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捐赠管理职责：

(一) 公司党群工作部是公司对外捐赠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外捐赠事项按决策程序统一报批；负责对外捐赠事项的协调落实；负责对外捐赠事项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备案管理；负责公司对外捐赠的统

计及信息报送工作。

（二）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对外捐赠的全面预算、会计核算和税务管理；负责对外捐赠的财务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司办公室负责对外捐赠相关图文资料的保管，应当妥善存档备查，并建立捐赠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捐赠申请报告、审批程序文件、单次捐赠及累计捐赠发生额统计、捐赠的执行情况、捐赠收据等）。

（四）公司审计部、监察部负责对各单位对外捐赠工作的日常监督，及时制止或纠正不规范的对外捐赠行为。

第三章 对外捐赠管理程序

第九条 公司对外捐赠支出纳入全面预算管理，按照《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和执行。

对于因重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需要发生超出预算范围的对外捐赠事项，应履行相应的预算调整审批程序。

第十条 公司各单位对外捐赠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一）由各单位提出捐赠请示，详细说明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财产构成及其金额等内容，涉及实物资产捐赠的应说明财产交接程序。

（二）由公司党群工作部审核捐赠事项，并提出相关意见。

（三）由公司财务资产部审核对外捐赠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并提出相关意见。

（四）由公司党群工作部拟制对外捐赠事项议案，按授权审批额度及程序报经公司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各单位对外捐赠事项完成审批程序后，应根据对外捐赠额度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公司各单位不得将同一捐赠项目分拆分批进行

申报。

（一）单笔对外捐赠支出不超过3万元（含本数）的事项，由公司党群工作部履行报批程序，由公司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单笔对外捐赠支出超过3万元（不含本数）不超过50万元（含本数）的事项，由公司党群工作部履行报批程序，经公司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单笔对外捐赠支出超过50万元（不含本数）的事项，由公司党群工作部履行报批程序，经公司办公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每一会计年度对外捐赠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

第四章 对外捐赠项目的实施

第十二条 选择对外捐赠项目时，应符合公司公益品牌化发展要求，落实公司公益品牌建设有关安排。

第十三条 实施对外捐赠应当通过依法成立的慈善机构、公益性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对于缺乏法律法规或其他合理依据的摊派性捐赠，应予以拒绝。

第十四条 实施对外捐赠应认真审核受赠方资质，签订对外捐赠合同。

第十五条 实施对外捐赠应加强捐赠项目过程跟踪，积极开展对外捐赠品牌传播，确保捐赠收到良好社会效果。对超过50万元（含本数）的项目，应于项目完成后3个月内督促受赠方出具项目评估或总结报告。

第五章 对外捐赠的财务处理

第十六条 对外捐赠支出应当按照国家《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

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七条 实际发生的对外捐赠支出,应当依据受赠方出具的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捐赠收据或者捐赠资产交接清单确认。

第十八条 对外捐赠应当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申报纳税扣除。

第十九条 公司各单位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中如实反映对外捐赠情况,包括捐赠事项、金额、相关部门审核意见及审批手续等。

第六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条 公司应不定期组织对各单位对外捐赠事项进行检查或抽查。对未按规定程序决策、未及时履行批准、未实行预算管理、未及时报送信息等不规范行为予以通报,并纳入绩效考核。对于以权谋私、将企业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及时对捐赠支出的事项、决策程序、预算安排等方面开展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文之日起执行。